公司代码:60013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63.40 万元。2022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3,873.94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6,851.5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16 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3,186.44 万元,派发股利 16,707.91 万元,202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146.02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5,617,9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247,865.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建筑行业,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为三大主营板块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项目广泛分布于湖北、湖南、安徽、浙江、广东、重庆、新疆、海南等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连续多年荣获湖北企业 100 强、武汉企业 100 强、中国园区开发上市公司竞争力 TOP10、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年度十佳非凡雇主。

1、工程建设

2022 年全国建筑业总体维持中低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强调,要提升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2022 年以来,建筑行业相关国家政策仍以规范行业管理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导,行业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随着各地绿色建筑发展速度的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有望持续推动。“适当超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为湖北路桥承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扩大营收、做大规模、提升发展能级创造了有利条件。目前,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发展战略仍在深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依旧广阔,2022 年湖北省建筑业发展创历史新高,总产值达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总量居全国第四,增速居全国前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指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三高地、两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以武汉、襄阳、宜昌为中心的三大都市圈,对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遇。

2、环保科技

公司大气治理业务主要从事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和垃圾焚烧烟气治理两大细分市场: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提出构建“1+N”政策体系的减排政策要求,燃煤火力发电烟气治理日趋饱和,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近尾声,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规模幅度有限。但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厉,其他非电行业如钢铁、焦化、陶瓷等行业改造还在持续中,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刚刚起步,未来的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以脱硫脱硝为主)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据预测,“十四五”期间,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整体市场规模约 1500-2000 亿元。

在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行业,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 2025 年未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要达到 80 万吨 / 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发布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期强弱项方案》,进一步提出“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至 2023 年要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等政策,会推动垃圾焚烧项目继续增长。但中东部地区垃圾焚烧项目在“十三五”期末布局已近尾声,大中城市的垃圾焚烧能力趋近饱和,增量市场会逐渐向县镇下沉,暨预计未来五年垃圾焚烧项目的主战场,或将集中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及规划未建的中东部地区县城,甚至是城镇,垃圾焚烧项目会由高增长转向缓慢增长,且会呈现出数量多、体量小、分布散的特点。

2021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将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公司作为“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功能定位的主力军,在未来发展中将坚持“大园区 + 大环保”双轮驱动战略,在科技园区和产业园区的基础上,着力做好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环保功能园区项目开发及建设运营。布局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积极拓展包括市政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及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3)水务治理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二十大报告中两次重点谈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第一次强调“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高度重视并充分肯定生态环境产业的重要地位,并提出了系统施治的理念;第二次指出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为生态环境产业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下,水务行业已进入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服务的升级阶段。传统水务基础设施经过二十年的市场化发展,市场规模增速已在逐步放缓,但治理需求仍在不断升级,污水直排、合流制溢流污染、初期雨水污染等问题仍需重视,污水资源化、区域水资源包括非常规水源的统一调配管理等亦需要统筹考虑。水务行业开启了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新征程,也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3、科技园区

(1)“二十大”提出建设制造强国,园区运营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产业园区是重要的承载载体与落地抓手。因此,园区建设发展运营,将不可或缺的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园区运营商需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加强布局高端制造业如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发展特色化、主题化产业园区,围绕战略新兴重点产业集群,瞄准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性企业做好运营服务,助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2)多地重提工业立市,强化用地保障,为产业发展留出空间

为支持制造业发展,各地相继出台政策,着力保障实业发展空间。国家层面,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文着力解决国家级经开区、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地方层面,深圳再一次旗帜鲜明地喊出了“工业立市、制造强市”的口号,将制造业的重要性推向新高度;广州市也首次提及“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杭州、天津、武汉、长沙、合肥、常州、汕头、济南等城市都纷纷提出大力发展制造业。受益于制造业的投资鼓励,众多中小制造业得以再谋发展,对园区空间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强。

(3)工业用地准入门槛渐高,部分地区向着市场化、理性化方向发展,为园区运营商留出一定发展空间。

2022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首次在全国层面提出产业用地“标准地”;各地积极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广东省出台全国首部工业用地管理地方性法规,慈溪、义乌、金华等地相继出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部分城市向着更加市场化、理性化的方向发展,较为典型的一是上海浦东出台的《浦东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明确提出支持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各类园区开发运营主体或行业领先的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工作,这些政策为市场化运营主体留出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4)REITs 成为盘活存量、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目前我国共有各类二级产业园 14000 个以上,占地面积超 160 万亩,市场规模约 8.3 万亿平方米(含物流仓储),位居全球第二。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可形成“投资 – 运营 – 发行 REITs– 再投资”的资金流动循环,将园区项目投资回收期由过往的平均 20 年大幅缩短至 8 年左右,不仅有利于园区开发建设主体降低企业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再投资能力,也有利于国有企业更好地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

(5)全周期轻资产运营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专业的产业地产运营商在园区策划、开发、建设、运营方面的经验及全国的产业资源具有竞争优势,通过与政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实现产业生态、运营服务、区域布局等环节互补式发展,弥补合作双方各自短板,形成“1+1)2”的发展合力。在此基础上,以全周期轻资产运营为代表的商业运营模式逐步成为新的趋势,通过构建各种的产业生态及延伸的服务打造共同协力的工作机制从而实现运营商、投资方和政府三者的共赢,实现区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工程建设

湖北路桥作为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业务和工程投资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综合实力在国内省级施工企业中排名靠前。

2、环保科技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以大气治理、水务环保和新兴环保产业为核心,为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环保科技板块核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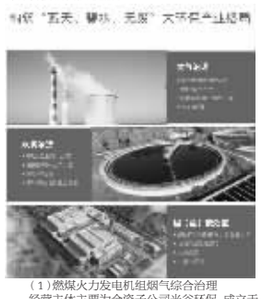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经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服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BOOM、BOT、TOT、OM 项目十三个,覆盖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大气治理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公司,由公司承担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烟气排放标准,获得环保服务费及产生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2)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垃圾焚烧及非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业务:以 EP 或 EPC 等方式为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方提供烟气治理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咨询、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售后或技术改造,通过提供服务、货物获取行业合理利润。

(3)水务治理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通过旗下公司以 PPP(TOT、BOT、ROT 等)、OM 等特许经营模式向当地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实现项目盈利。

水处理工程业务:承接政府或其他机构水处理方面工程业务,获取工程利润。

3、科技园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园区开发销售获得利润,通过持有物业租赁及向园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通过旗下基金投资覆盖科技园区的主要产业集群。优先选择入驻或即将入驻园区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获取股权投资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970,157,438.28	28,909,714,315.45	28,906,726,525.24	20.96	27,178,372,1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6,827,195.58	6,459,990,911.37	6,459,901,695.02	14.50	5,381,463,988.13
营业收入	13,986,106,197.46	12,139,934,702.29	12,139,934,702.29	15.21	10,593,750,6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634,046.48	533,282,264.27	533,166,293.52	8.50	684,809,89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42,533.04	394,538,949.92	394,422,979.17	24.99	609,423,9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52,224.26	668,169,369.03	668,169,369.03	112.90	2,544,231,17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9.16	9.1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73	0.6704	0.6703	2.52	0.8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5570	0.5569	-3.79	0.87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29,905,949.32	3,979,620,806.97	3,847,972,604.85	3,428,606,8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9,064.94	129,693,867.68	145,201,390.96	273,649,7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81,473.42	114,371,870.66	137,479,127.20	214,610,0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98,336.05	-168,507,876.70	464,637,006.61	1,670,221,430.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9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68,650,053	2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4.23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478,260	2.95	0	无	0	其他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3,473,209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超	-6,005,800	7,572,5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延芳	6,196,150	6,196,15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辉	-7,243,900	3,648,464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3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236	2,663,236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翁水平	2,420,758	2,420,758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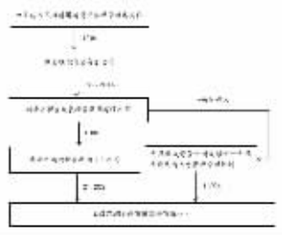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PPN001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032000304.IB	2023-04-22	500,000,000	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东湖高新MTN001	102280421.IB	2025-03-03	500,000,000	3.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东湖高新MTN002	102282018.IB	2025-09-02	500,000,000	3.0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1	032000212.IB	2023-03-16	500,000,000	5.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032000216.IB	2023-03-18	500,000,000	5.0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9东湖高新MTN001	于2022年3月7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750万元。
19东湖高新MTN002	于2022年6月1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1,342.50万元。
19东湖高新PPN001	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3,000万元。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350万元。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1	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500万元。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500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52	71.5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314.253304	39,453.894992	24.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3	0
利息保障倍数	2.69	2.63	2.2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工作计划》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简述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146.0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5,617,9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247,865.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2%。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该预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8)。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听取。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0)。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兑现 2022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22 年年度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 2022 年度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具子公司设立光谷环保烟气治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如下:

(1)原始权益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与相关燃煤发电厂签署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协议,光谷环保于特定期间内为相关燃煤发电厂提供烟气治理环保服务而取得的收益权;

(3)申报规模:本次拟申报储架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其中产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

(4)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进行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专项计划在每次付息及终止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后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6)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发行方式:本次申请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8)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10)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根据审批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④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⑤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⑦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采用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方式等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具体如下:

(1)贷款主体: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贷款金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

(3)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4)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不超过(含)叁年(“初始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5,617,983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247,865.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2%。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该预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8)。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